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、第53條，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停聘期間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
線

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59號(另見該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